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提议制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情形一”）。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

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情形二”，与“情形一”合称“启动条件”）。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1、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2、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3、相关主体在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执行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约定的程序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上述主体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4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增持计划

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40%。

4、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情形二）。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4、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情形二）。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个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情形二）。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